

南京大学 2007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(三小时)

考试科目名称及代码 经济法专业综合一 (428)

适用专业: 经济法学

注意:

1. 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研究生入学考试答题纸上, 写在试卷和其他纸上无效;
2. 本科目 ~~允许~~ 不允许使用 ~~无字典存储和编程功能的~~ 计算器。

一、名词解释 (每题 5 分, 共 30 分)

- 1、垄断协议
- 2、公开市场操作
- 3、损益相抵规则
- 4、权利瑕疵担保
- 5、基本民事行为
- 6、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

二、问答题 (每题 20 分, 共 120 分)

- 1、试述我国法律体系对消费者知悉真情权的保护。
- 2、结合当前我国产业结构中存在的问题, 运用产业法理论分析政府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的经济职责。
- 3、无因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别有哪些?
- 4、某市公安机关发出通知, 要求在火车站、长途车站、市场广场、中小学校门前、宾馆走廊、银行等地方设置摄像探头, 以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。消息付出后, 引起轩然大波, 当地多家媒体或发表评论文章, 或播出电视访谈节目, 认为公安机关此举有侵害一般百姓隐私之嫌。请点评该事件。

5. 王明杰与妻子赵世琴以及女儿王媛媛为三口之家。某日，王明杰以自己为被保险人向某人寿保险公司投保了死亡保险，但在投保时并未指定保险金受益人。

(1) 假设王明杰突患重病并经抢救无效死亡，试问：赵世琴与王媛媛谁具有保险金请求权？若王明杰生前曾向其友赵某借款，试问：赵某是否能够以债权人的名义申请对保险金请求权进行扣押。

(2) 假设王明杰因抢劫银行，并与围捕其之警察发生枪战，最后被击毙身亡。试问：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？

(3) 假设王明杰与赵世琴因家庭纠纷而发生口角，王明杰因一时想不通而服毒自杀，试问：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？

(4) 假设王明杰在投保时指定妻子赵世琴与女儿王媛媛为保险金受益人。合同生效后的某日，王明杰与赵世琴因家庭纠纷而发生口角，争执过程中，王明杰被赵世琴用菜刀砍成重伤，在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。赵世琴因故意伤害人被公安部门逮捕。试问：此时，赵世琴是否享有保险金请求权？其女儿是否享有保险金请求权？

6. 甲有限公司2006年2月由股东张某、李某和成某出资设立，其出资比例分别为50%、30%和20%。李某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总经理张某担任法定代表人。2006年9月8日，成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将其持有的20%股权全部转让给了乙有限公司，乙有限公司及时支付了价款，并办理了股东名册变更手续，但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。2006年11月10日，因甲有限公司欠款未还，其债权人丙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还款，同时要求股东成某承担出资瑕疵的责任。成某抗辩，自己并非股东名册上记载之股东，本案属于诉讼主体不合格。丙有限公司则坚持认为，在工商登记材料上，成某是股东，告诉主体无误。问：

(1) 成某的抗辩能否成立？为什么？

(2) 若甲有限公司正常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会，按照我国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应当由谁主持？